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叁叁叁號)

青島工商學會刊行

民國二十  
第四

二十一日出版  
第二號

青島工商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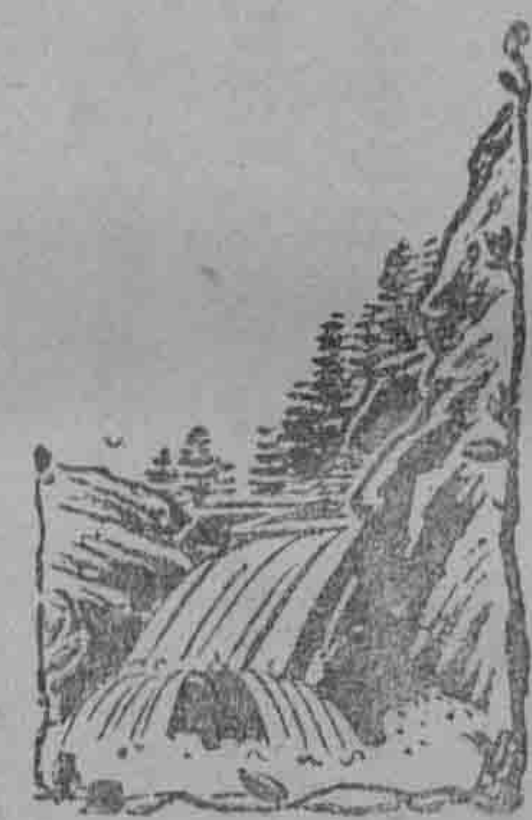
(非賣品)  
(承索即贈)

沈鴻烈題





## 撰述



### ●我國本年第一季貿易

#### ▲輸出增輸入減

#### ▲對德貿易躍進

本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對外貿易，輸出爲一億六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元，輸入爲二億零三百三十五萬六千元，入超三千八百十四萬二千元。總額爲三億六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元。與去年相較，輸出增二千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元，約增百分之二〇，輸入減五千零六十四萬四千元約減百分之二〇，入超額減少八千萬元。總額約減百分之五。

主要國別貿易，輸入爲美，德，日，英之順序，與去年相較，日本由第二位降居第三位，英由第三降居第四，美則仍居第一；但金額約減去一千萬元。德國由第四躍居第二位。輸入額百分率，美國如舊，德國大增，其他略增。輸出爲美，日，德，英之順序。日本由去年之第三躍居第二，德由第四躍居第三，英降居第四位。輸出百分率以美國增加百分之七·二一爲最著，其他亦有漸增傾向，詳細如次：（單位千元）

|     | 本年第一季   | 去年同期    |
|-----|---------|---------|
| 輸入額 | 二〇三、三五六 | 二五四、〇〇〇 |
| 輸出額 | 一六五、二一四 | 一三五、八一九 |
| 總額  | 三六八、五八九 | 三八九、八一九 |
| 入超額 | 三八、一四二  | 一一八、一八二 |

國別輸入額(單位千元)

|             | 本年第一季  |       | 去年同期   |       |
|-------------|--------|-------|--------|-------|
|             | 金額     | 百分率   | 金額     | 百分率   |
| 美國          | 四〇、七一二 | 一九・九六 | 五一、一四一 | 一九・九六 |
| 德國          | 三四、三三〇 | 一六・八三 | 二五、六九六 | 一〇・〇五 |
| 日本          | 三二、〇〇一 | 一五・六八 | 三三、六一一 | 一三・一五 |
| 英國          | 二六、一五一 | 一二・八七 | 二八、八六五 | 一一・二七 |
| 國別輸出額(單位千元) |        |       |        |       |
| 美國          | 五四、四三二 | 三二・八〇 | 一七、八三二 | 二四・五九 |
| 日本          | 二二、一二九 | 一三・三二 | 一七・五八八 | 一二・九四 |
| 德國          | 一〇、〇一六 | 六・〇四  | 七、〇一三  | 五・一六  |

英國

九、八四二

五·九三

七、九三六

五·八四

據日報推測，此項現象，絕不能視為中國對外貿易「好轉」之表現，蓋輸入減少原因一為改革幣制，匯兌暴跌；二為購買力銳減，金融界萎縮，三為華北走私激增。至輸出增加原因，則係受軍需景氣之刺激，歐洲政局不安，德國及其他各國軍需品買意甚為迫切，若僅據海關統計，認輸入減少，入超額銳減，為中國經濟好轉之前奏，未免有與事實不符之譏也。

##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及新輔幣制度之確立

余定義

- (一) 決定變制之經過
- (二) 推行辦法之補充
- (三) 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四) 新輔幣之發行

### (一) 決定變制之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承二十三年白銀外流之餘波，國內信用益加緊縮，金融制度隨時有崩潰之虞，舉國惶惶，不可終日，客歲四月，財政部先行改組中交三行，以為集中發行整理幣制之樞紐，中外耳目為之一新。至十一月初更參照各國通貨管理先例，確定新貨幣政策，毅然宣佈停止硬幣之行使，以中交三行兌換券為法幣，通行全國，中國幣制遂進入一階段。

查中國改革幣制之動機，雖遠在前清末年，因內外種種關係，未能實現。迄民國十八年春美國貨幣專家甘末爾被聘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草擬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草案；建議政府整理幣制之步驟，首在發行之統一與準備之集中。是以三四年來財政當局對於幣制之整理研究，不厭求詳，如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制，統一造幣廠，停止新銀行之發行權，改組中交三行，安定匯價，均已次第實現，在國內方面已無困難問題。而在國外方面亦早有接洽，雖得各方之贊助，終因事體重大，詳細辦法，尚在考慮，故遲遲未行。及英國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華，中英雙方又有進一步之接洽，同時中國經濟考察團在東京方面曾有非正式之商談，意見亦頗一致。我國改革幣制之困難，已去十之八九。

去年九十月間，各地謠詠紛紜，有謂政府將實行不兌換紙幣政策者，或膨脹通貨以提高物價者，疑慮叢生，或競買外匯，或爭收現貨，甚或提取存款，金融狀況之不安定，為歷來所未有。政府遂斷然以甘末爾之計劃為腹案，決定實行新貨幣政策。事先在滬與內外各方接洽應辦手續，一切籌備妥貼後，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乃於客歲十一月三日午後四時在上海財政部辦事處，召集銀行界領袖，作最後之討論。當晚即發表緊急法令，宣佈自四日起集中現金，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為法幣，一律通行，其佈告原文如次：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并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

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流，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流通貨幣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外，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⑤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⑥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礙，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 財政部長之宣言復云：

現爲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爲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并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并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并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并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

，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於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同日與五日孔財政部長又先後在京滬發表談話，再三伸論統一發行，集中準備，既非通貨膨脹，亦非紙幣政策，實際上僅係停使硬貨及管理通貨而已，此次毅然實行，實爲外應國際趨勢，內體國中實情，自力圖存之唯一良策也。至此全國民衆，疑慮頓消。新幣制之推行，極爲順利。

## (二) 推行辦法之補充

自緊急法令頒行後，財政部除分電中央政府報告施行經過，及各省市政府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外，復爲穩定外匯價格起見，函令中交三行依照布告第六項規定要旨，隨時妥察市面情勢，無限制買賣外匯，并協應機宜，勿任發生軌外變動。至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准行使現金。惟海關各稅徵收關金，係稅則規定，與一般糧稅向祇徵收銀幣者有別，仍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再更易，以免有案成規。凡持有銀幣者均須調換法幣行使，并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厘訂兌換法幣辦法八條，通電施行。

###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例：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用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②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③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①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②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③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④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之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形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辦法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復由財政部據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制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製用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規定除經特准者外。銀製用品所含純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並以向中中交三行購買爲原則，即日公布施行。

在上項辦法頒布後，交鐵兩部暨所屬國營機關即分別先後將法幣輸送各地。以供調換之用，一面又由財政部通告江浙皖贛閩粵桂等行使銀輔幣。及當十銅輔幣之區域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輔幣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輔幣以三百枚爲準。不得故意抬高，違者即予罰辦，各業一致奉命遵照，市面穩定。

關於尚未流行法幣之邊遠各省，一時又無調換法幣之機關者，均由財政部暫准保持市面原有習慣，並設法運送法幣前往應用。兌價與物價平定，亦經指定當地政府會同人民團體組織評定物價委員會，作物價適當之評定，並由各軍警機關嚴防取締搗亂金融及投机份子之活動，而利新幣制之推行。

觀上述新幣制法令規定，謹慎嚴密，投机份子無從肆其技巧，且新幣制施行前之兌價與物價高漲而不穩定之現象，亦一掃無遺矣。

### (三) 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新幣制既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爲主要目的。關於法幣準備金復先後經財政部函電各地方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查報各行莊庫存現金，以便核辦，更令各發行銀行之發行數額以十一月三日止之發行數爲限，准在市面行使，不得增發。其所發兌換券之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或收回之兌換券均應全體移交中中交三行接收。當由中

央銀行接收中南、農商、中國農工三行之發行準備。中國接收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民三行之發行準備。交通銀行接收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之發行準備。杭州之浙江地方銀行、天津之邊業銀行、大中銀行。北平之北洋保商銀行，及各省市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發行各種兌換券準備金，亦均遵命即日截止發行，候令移交，當由財政部指令中中交三行分別會同接收完竣。全國發行遂完全統一，而準備亦得如期集中。

關於法幣準備金之管理及發行收換事宜，除一面令中央造幣廠繼續鼓鑄銀幣銀條，以符準備之法定足額外，財政部又爲鞏固信用。而昭確實起見，復據緊急法令中規定辦法之第三項，設立發行準備委員會，以主其事。其組織章程亦同於十一月三日公布。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列左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五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⑤ 商會代表二人

⑥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封存之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發行準備委員會人選。除依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氏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外。其餘委員二十二人，名單如次、宋子文、張公權、吳達銓、宋漢章、李覺、周作民、胡筆江、唐壽民、杜月笙、陳光甫、宋子良、徐堪、秦潤卿、何宗萬、俞佐庭、錢新之、徐新六、王曉籟、李銘、葉琢堂、陳錦濤、沈叔玉、旋即于十一月四日在上海中央銀行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十九人，互推宋子文、胡筆江、陳光甫、錢新之、李覺等五人爲常務委員，並推宋漢章等七委員起草辦事規則，該會遂正式成立。

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又循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請。在天津漢口廣州三大通商巨埠各設分會一所，以便指揮，而

昭大信。並令派周作民、吳達銓、王克敏、卞壽孫、李達、鍾鐸、武向晨、王毅靈、王紹賢、王孟鍾、冷家驥、卞燕侯、卞倬成爲天津分會委員，黃文植、浦心雅、趙相武、南夔、舒志觀、徐繼莊、席德柄、周蒼柏、談公遠爲漢口分會委員，鄒敏初、區方浦、陳維周、鄒殿邦、沈載和、溫萬度、梁定薊、陳玉潛、陳佐璇、道仲陶、陳仲璧、盧衍明爲廣州分會委員，指定周作民爲天津分會主席，席德柄爲漢口分會主席，鄒敏初爲廣州分會主席。嗣後加紀華、王曉岩、鄒泉蓀、姚澤生、許漢卿、韓海成爲天津分會委員，梁俊華、蘇汰餘、汪信夫爲漢口分會委員，熊少康、朱汝銓爲廣州分會委員。除天津分會周作民辭主席職，改由常務委員六人共同負責主持外。迄今一仍其舊。

#### (四) 新輔幣之發行

在我國貨幣問題中，久經討論之輔幣整理問題，亦繼本位幣改革之後塵，應時而起，蓋廢兩改元。雖未澈底改革我國幣制本位。而銀本位則業已確定。逮實行法幣，主幣遂歸統一，而整理輔幣之種種阻礙，於是盡除，宜其迎刃而解也。

####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及新輔幣制度之確立

我國輔幣因鑄造發行權之不集中，致成色甚不一致。因而主幣與輔幣分價，各地不同，且時有上下。形成一非常紊亂複雜之狀態。考舊輔幣係分兩種，一爲銀角，一爲銅元，銀角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之廣東造幣廠，因成色較當時通行之主幣爲低，有利可圖，各各紛紛競造，供過於求，市價大跌，遂破十進之制，銅元鑄造，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之廣東造幣廠，嗣各省亦因銅價高漲，原有制錢多被消毀，因之市面授受非常不便，沿江各省，遂先後鼓鑄

當十銅元。規定每百枚換大洋壹元，而當時市價反在百枚之下，後因鑄造太多，價格跌至百枚以上，民國七八年間，歐戰發生，銅價奇貴，各省銅元繼續減質。甚或將當十銅元消毀，改鑄面額較大之二十五一百二百之大銅元。價格愈跌，若湖北省之由二百枚跌至六百枚，四川省且在千枚以上矣。歷來政府，雖不乏整理方案，諸如幣制則例，幣制要綱，國幣條例，曾一度喧騰，而不久即行擱置，殊無成效之可言，洎乎新幣制施行之後。輔幣問題更爲嚴重，因宵小囤集居奇以圖厚利，輔幣流通數驟減。市面週轉不便，價值亦隨大增。致與法幣之比價不易穩定，甚至影響法幣之行使，關係極大，故整理輔幣，在勢亦殊迫切也。

本年一月十日立法院通過輔幣條例九條，十一日公布施行，財政部即按該條例規定。今中央造幣廠開始鼓鑄新輔幣五種。其條例原文如次：

## 輔 幣 條 例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元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元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

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毀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

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損毀或鑿

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例與歷次條例所規定者，其重要不同之點有四：

- (一)取消銀輔幣之鑄造。
- (二)取消五角二分及一厘二厘輔幣之鑄造。
- (三)鑄造權與發行權之分立統一。
- (四)規定銷毀舊輔幣。

如分別按其重量成色單位研究之，均較前制合理而進步。蓋重量太大或太小則攜帶點數，皆覺不便，舊制一角銀幣及二十文銅幣均有此弊，新制重量最大在十文銅元之下，最小在一角銀幣之上，此其一，舊制成色規定一二角銀七銅三，鎊幣鎊二五銅七五，銅幣銅九五錫四鉛一，似覺繁複，新製鎊幣爲純鎊，銅幣錫鋅合計百分之五，單純多矣，此其二，舊制一厘二厘五厘，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九種單位之多。雖屬十進原則，但事實上實無須九種單位，新制最大二十分。最小半分，比較最切合於事實之應用，凡此種種，在推行新輔幣上皆有極大之助益也。

中央造幣廠奉令後，即於二月初鼓鑄相當成數，經審查委員會化檢合格，即送交中央銀行，財政部遂令中央銀行於二月十日開始發行，並令中央造幣廠加開日夜工，趕鑄新輔幣以應市面需要，計在發行之三日內，已兌出鎊幣三種共一百七十六萬枚，銅幣兩種共一千六百萬枚，合計達三十萬元，第一批完全兌罄，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而尤以五分一分之新輔幣最爲民衆所樂用，於是新輔幣制度在順利進行之下，而確立焉。

綜上以觀，新貨幣政策及新輔幣制度施行之經過，頗具相當成效，已爲國人所共見。此外，有以乘此時機採取管理幣制，使通貨作有限制有計劃之膨脹，可以刺激工商業之向榮，增進地產之通流，平衡國內外物價，發展國際貿易，繁榮農村經濟，吸引外資之重來，實有極大助益之意見，中外學者亦甚一致，至對於上述意見，或於樂觀，或表示懷疑者，似屬機械之論，蓋在國際時局極度紛擾之今日，新幣制之前途，全視我國政府與人民如何合作加以控制調整以爲斷耳。

（編者按改革幣制爲我國近年來政治上一大表現，凡我國民均應有深切之認識，本刊於上期中曾有同樣之刊載，但不若此篇之完整，故重複刊登，以冀關心幣制者得充分之研究。）

## ▲介紹華北唯一國產毛線工廠

### 天津東亞毛呢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人生來都賦有競爭好勝求進展的本性，一個國家的民族當然也是如此的。在我們閉關自守的時候，姑且不論，因爲彼時人的好勝及比較的對象範圍是很有限的。自海禁頓開以後，是拿全世界的人類作競爭的目標。凡看到別國的一切都確實比較我們進步。不過欲滿足好勝心而欲駕乎對方以上，必先明瞭對方的真相，最低的限度也要先學着作到對方的樣子，再由經驗與研究中加以增長去短的努力。才能成功。所以我們不期然而然的先踏上「同他學」的第一步，第二步暫時還談不到吧！

我們並不是講什麼商業原則，因爲現在我們因了「同他學」却用了多量的外貨，只以毛線一項來談，對於我國原